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中金额币种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列示。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民生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民生银行集团”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民生银行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福海、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报告期末 2013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99,881	3,212,001	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7,931	163,077	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6.27	5.75	增加0.52元/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22		增加2.40元/股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股)	0.79		增加2.40元/股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3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77	1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5	2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56	18,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9	14.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8	1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0	减少1.32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6	减少1.64个百分点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13年1-3月
营业外收入	16
营业外支出	201
其中:捐赠支出	19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5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数	-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39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4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 C) 资本充足率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3年3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收购总额	3,116,213	3,043,457
收购存款总额	2,097,258	1,928,194
其中:公司存款	1,637,619	1,528,562
个人存款	453,911	393,774
汇出及逆回购	5,604	3,230
发行存款总额	628	
发行存款和垫款总额	1,455,856	1,384,630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928,551	919,0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7,305	465,576
不良贷款总额	10,922	10,523
贷款减值准备	35,443	33,098

## C) 资本充足率分析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民生银行集团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2,828	171,680	-	172,775	163,179	
一级资本净额	231,342	217,767	-	247,795	234,943	
核心一级资本率	7.89%	7.21%	5.50%	8.15%		
一级资本充足率	7.81%	7.21%	6.50%			
资本充足率	9.87%	8.30%		11.71%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13年3月31日，本集团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同时，由于本行一季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新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不合格资本工具，但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简称“老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合格资本工具，可计入附属资本，使得老办法下本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有较大提升。

本行管理层持续与监管沟通，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本行紧密围绕“经营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持续打造“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经营品牌，加快转变经营方式，严控风险，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1、盈利能力不断提升，股东回报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15亿元，同比增加184.4亿元，增幅20.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284亿元，增幅17.2%。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同比增加0.05元，增幅14.71%。

2、资产负债规模稳健增长，战略业务持续发展。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2,998.81亿元，负债总额31,162.13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74%和2.39%。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4,358.5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0%；吸收存款总额20,977.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81%。截至本报告期末，作为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核心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4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3.22亿元，增幅17.78%。本行小微企业客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小微企业数达到116.6万户，比上年末增长17.16%；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达到11,265户，比上年末增长19.98%。管理金融资产规模达到1,833.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3.05%。

3、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净非利息收入占比显著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288.77亿元，同比增加38.42亿元，增幅15.35%。其中，净非利息收入87.63亿元，同比增加26.98亿元，增幅44.48%；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0.35%，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6.12个百分点，净非利息收入占比显著提升。由于利率变动及同业业务占比提升等原因，本公司一季度净息差2.45%，比2012年四季度下降0.15个百分点。

4、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0.7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为324.51%，比上年末提高9.9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2.07%，比上年末提高0.08个百分点。

##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条件(如有)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741,517,584	H股	
2	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1,333,586,825	A股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线-0051-CT001	1,151,307,314	A股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5,764,505	A股	
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8,970,224	A股	
6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54,175,145	A股	
7	上海耀华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9,600,038	A股	
8	中国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737,955,031	A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939,116	A股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8,306,938	A股	

注:1.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1,333,586,825 股; 2.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3.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4.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5.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6.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7.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8.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9.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10. 限售股份数量: 0 股。

## 二、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营业收入增加。

2. 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净利润增加。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2.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13.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4.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15.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16.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17.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19.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1.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22.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24.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25.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26.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7.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28.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9. 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0.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31.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2.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33.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34.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35.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36.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37.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8. 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9.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40.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1.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42.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43.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44.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45.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46.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7. 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8.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49.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0.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加。

51.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52.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增加。

53.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54.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

55.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6. 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7.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增加。

58.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主要系由于本行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 重要提示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5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吴菊明董事委托高富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冯军委员委托杨向东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本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4. 本公司董事长高富先生、财务负责人顾逸先生、总精算师张运通先生及副总会计师王莺女士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8.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9.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1.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2.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5.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7.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18.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0.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1.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3.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4.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6.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7.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9.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0.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2.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3.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5.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6.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38.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9.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1.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2.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4.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5.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行长杨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逸、白丹、会计机构负责人白丹、保证本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47. 本季度报告中“本公司”、“集团”、“太平洋保险”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太平洋保险集团”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48. 本季度报告于2013年4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